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函

地址：40358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0號  
電話：(04)23017355分機12  
傳真：(04)23016523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審中市一字第11000539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10P001074\_1100053981\_110D2000876-01.docx)

主旨：貴公所109年度單位決算業已審核竣事，茲發給審定書1份  
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審計法第4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 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



會計室 收文:110/08/12



AA1100022772 有附件